



#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

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

17/F, Bright Way Tower, 33 Mongkok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：(852) 2770 3918

傳真：(852) 2770 5442

網址：www.hkfew.org.hk

電郵：hkfew@hkfew.org.hk

## 租借場地申請表

### 一、申請者資料

私人(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)  公司(請提供商業登記)  教聯會會員(請提供會員證)

教育團體 (政府註冊教育團體)  非牟利團體 (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團體)  其他

所屬團體/機構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團體/機構地址：\_\_\_\_\_

### 二、活動名稱/性質

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 活動人數：\_\_\_\_\_

活動性質： 培訓課程  興趣班  講座  工作坊  研討會  會議  其他 \_\_\_\_\_

### 三、申請詳情

租用日期：\_\_\_\_\_ 時間：\_\_\_\_時\_\_分 至 \_\_\_\_時\_\_分 (合共\_\_\_\_小時)

場地： A 室  B 室  AB 室

設施： 椅 (\_\_\_\_張)  摺檯 (\_\_\_\_張)  咪 (\_\_\_\_支)  投影機  電腦

### 四、如何得知本會的租用計劃

本會網頁  Facebook  朋友介紹  電郵  宣傳單張  其他 \_\_\_\_\_

本人 / 團體 / 機構證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，並願意遵守教聯會之租用守則及當值人員之合理指示。租用期內倘有違反守則或發生任何意外，概由本人 / 團體 / 機構等自行負責。

### 備註

1. 申請前請先細閱守則及租用須知
2. 填妥後請傳真至 2770 5442 或 電郵：hkfew@hkfew.org.hk
3. 在適當的位置
4. 批核後將於電郵回覆，另須在接納申請後 7 天繳付租場費用。

只供內部填寫	
申請日期	
申請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批准
批准人簽署	
應付金額	
收據編號	



## 場地租借守則 / 租用須知

### 租場費用

場地	建議容納人數	時租 (非繁忙)	時租 (繁忙)	日租 (非繁忙)
A 室	40	\$380	\$500	\$2400
B 室	40	\$380	\$500	\$2400
AB 室	80	\$750	\$1000	\$4750

1. 日租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（公眾假期除外）。
2. 非繁忙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（最少連續租用兩小時）。
3. 繁忙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下午五時至晚上十時及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（最少連續租用兩小時）。
4. \*\*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：每小時加港幣貳佰零肆元作為公眾假期附加租金及冷氣費用（最少連續租用四小時）\*\*
5. 非牟利團體（稅務條例第 88 條名單之證明）、教育機構、教聯會員及友好團體 7 折。
6. 其他商戶第二次起租用即可享 8 折優惠。
7. 場地設施：音響、咪、投影機、白板、枱及椅。
8. 申請人須在接納申請後 7 天繳付租場費用，以作實申請。逾期繳款者，作自動取消申請租用場地。
9. 繳費後，若申請人欲更改或取消租用場地，必須於租借場日前 7 個工作日通知本會，逾期將不設款項退還。
10. 如申請人需要更改租用場地，可改為以通知本會當天計起之 30 天內的其他時間及日子。
11. 申請人/團體可選擇以支票或現金付費。若以劃線支票繳費，抬頭請註明「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」及於支票背頁列出申請人或機構名稱、場地租用之時間與日期，郵寄或親臨本會繳付（因郵寄所造成的一切延誤及損失，本會恕不負責），而現金則不設郵寄。
12. 如申請團體/機構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

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

17/F, Bright Way Tower, 33 Mongkok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：(852) 2770 3918

傳真：(852) 2770 5442

網址：www.hkfew.org.hk

電郵：hkfew@hkfew.org.hk

### 租用 / 使用場地守則

1. 所有場地使用者須遵守本會守則。如有違規，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房間及設施，已繳付的款項亦不會退回。
2. 租用時間如超過 20 分鐘而未滿 1 小時，將作 1 小時計算。
3. 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，使用房間後所有檯椅、設備及用品須安放原位及維持原狀。
4. 未經本會許可，不得在本會範圍內擺放任何物品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物品。
5. 須保持地方清潔，如有弄污，須承擔相關清潔開支。
6.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，本會將暫停開放。借用者/團體可選擇改期(可改為租用三個月內之其他時間及日子)或取消租場，而本會將退回有關租場款項。
7. 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之 2 小時，本會將如常開放。借用者/團體可於當天致電本會取消已租用的場地，而本會將會安排退還款項予借用者/團體。此外，借用者/團體亦可更改於三個月內租用場地。
8. 如租場人士於使用場地時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，本會則須照常收取場租。
9. 租用 / 使用者所發出的音量，不可以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。違規者，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及不會退回已繳付的租金。
10. 租用機構或團體嚴禁使用本會之名義作宣傳用途，違規者，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及不會退回已繳付的租金。
11. 場地租用之申請於得到本會批准覆實後，租用團體方可以使用本會之地址作宣傳用途。
12. 本會範圍內，一律禁止吸煙及嚴禁任何形式的賭博行為。
13. 嚴禁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品、不雅物品及寵物進入本會範圍。
14. 不得在租用場地內飲食。
15. 租用期間，所有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租用團體須賠償損失。
16. 租用 / 使用者的一切活動與本會無關，本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
17. 租用者應自行購買相關保險，於本會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18. 租用 / 使用者明白及同意其一切活動均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。
19.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場地租用守則而不作事先通知之權利，及本守則的最終解釋權。